

垃圾站产品买卖合同

(2023 年版)

出卖人：河南途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买受人：光山县城市管理局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

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 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 就垃圾站产品买卖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约定如下:

第一条 出卖人按照买受人的要求提供下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买受人 加装部分
垂直式垃圾 压缩机	中联牌、 YJC300B	台	1	36.87	36.87	喷字涂装：标配涂装；配置： 标配
产品安装费	0.0000					
产品运输费	0.0000					
其他费用	0.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叁拾陆万捌仟柒佰元整（¥368700.00）						

合同总价包含以下软件, 请在对应项填写数量。

产品名称	软件数量(套)
中联环境垂直站电控系统 V1.0	1

第二条 合同履行地: 出卖人住所地仓库

第三条 运输及装卸费用

出卖人代办运输, 单价含运费。

装卸费用: 交货地点的装卸及费用由出卖人负责, 单价含交货地点的装卸及费用; 其它地点的装卸及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第四条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 出卖人按要求供货,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15 日内付清全款。

第五条 产品及运输发票(请选择其中一种或两种并提供相应的资料开票)

☐ 增值税发票

注: 如选择可抵扣的产品及运输发票, 买受人必须提供经年审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 买受人单位全称、开户银行及帐号、单位税号、地址、电话号码在买受人信息栏中写明。

☒ 普通产品发票(买受人为自然人的必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在买受人信息栏中写明身份证号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产品运输发票（指买受人要将设备款与运输费分开报账的单位）

第六条 发货

1、发货时间：收到买受人通知后发货

2、发货条件：

(1) 发货前，收货现场需满足如下基本发货和安装条件：

- ① 安装场地的进场道路畅通，能通行长 21 米的大货车且能直角转弯，最低允许值为宽 4m，限高 4.5m；
- ② 产品吊卸转运场地硬化（前坪），最低允许值为长 20m，宽 8m，限高 10 米；
- ③ 道路承重力不小于 40 吨；
- ④ 设备基础及周边地面已经硬化，达到产品承载的要求。产品预埋件安装完成且达到硬化要求
- ⑤ 产品安装现场已经接入临时电或设备调试用电，电源为三相五线制，380V/50Hz；

(2) 到达约定的发货时间而收货现场未达到发货条件时，出卖人有权拒绝发货，直至买受人整改合格达到发货条件，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和延误安装交付的责任由买受人承担。

(3) 买受人因特殊原因致使发货时间需要延期时，应提前 2 个月书面提出并取得出卖人书面同意。

(4) 因买受人特殊原因需要提前发货时，买受人应承担设备卸货、保管责任及相关费用，买受人需提供书面承诺，出卖人有权决定是否提前发货。

(5) 安装过程中原已达到的安装条件发生变化所造成交货、安装等进度延迟，以及对买受人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害，出卖人不承担责任；出卖人受到损害的，出卖人有权向买受人追偿。

3、如在本合同约定的发货日前，买受人尚有在其他交易中产生的，到期应支付给出卖人的货款（以下简称为逾期货款）未付清的，买受人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发货日前向出卖人付清全部逾期货款，否则出卖人有权顺延发货时间至买受人付清全部逾期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收货单位：光山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所在地：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光山县航空中路。

经办人：李 君；电话： 手机：13503764462。

买受人变更收货单位、货物到达地址以及经办人，应在出卖人发货前 72 小时内书面通知出卖人。

第七条 签收

货物到达上述指定地点，买受人应在货物到达后三日内清点应收货物并在《设备到货进度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如有异议，须到货后三日内书面提出；如有异议但不书面提出，视为出卖人按《设备到货进度确认表》向买受人履行了交货义务。

第八条 安装

1、出卖人负责垃圾站产品的安装、调试。买受人按出卖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场地、设施和其他条件，并按安装要求完成土建施工。安装用水用电的接入及费用、二次浇筑砼材料、施工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2、出卖人在垃圾站产品安装、调试期间，负责所供设备、材料、成品的现场保管和维护。买受人负责协调土建方在交叉施工时对设备进行保护，避免设备受损。



3、买受人应负责协调各方进度、冲突事项处理，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4、对于特殊条件下的提前发货，应待现场达到安装条件且经过出卖方确认后开始安装。

5、应买受人要求设备与土建交叉施工，期间由土建方施工造成的设备损坏，出卖人不承担责任。

6、买受人应保证在设备安装过程中，设备安装现场都符合安装条件。如设备到达安装地点后，实际情况又不达安装条件，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二次吊装、转运费、安装人员的误工费用等）由买受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返工损失及延误安装交付责任由买受人承担，且买受人以最快速度整改好，出卖人予以配合。

第九条 调试

1、安装完成后，项目自动进入调试期。设备完成安装后，实际情况又达不到调试条件（如不能提供正式供水、供电，进场道路等达不到要求），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调试人员的误工费用等）由买受人承担，项目调试周期不受影响。

2、在调试期间，出卖人应完成包括设备单机调试、联机调试、系统调试、数据记录、各功能保障测试等各主要指标符合要求。

3、买受人应按出卖人的要求提供必要调试条件（调试工具租借、厂区配电功率、场地照明等），买受人负责临时设施（包括临时道路）、水电接入及水电费用（用电：变电设备、线路安装、开户费等、临时用水管道施工安装费等）、买方人员费用、除尘除臭药剂费用、转运车油耗、添加剂、过路费等费用。

4、在安装调试阶段，买受人应按从出卖人要求签订《设备安装、调试进度确认表》。

第十条 验收

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买受人接到出卖人书面申请验收通知后，三日内到达安装调试地点对垃圾站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订《项目验收表》，买受人签字后视为验收。如果七日还未对设备验收完毕或者买受人已使用设备均视为买受人对已安装调试的设备验收合格，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买受人承担。

第十一条 保修条款

1、质保定义：是指出卖人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免费维修、重作或更换出现功能失效、性能严重下降的零部件。人为损坏、意外损坏及不可抗力损坏不在质保范围内。

2、质保期限：是指出卖人对所出卖的产品的零部件进行质保的期限，逾期出卖人不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限自买受人收到产品之日起开始计算。

产品零部件质保标准：

序号	部件	质保期
1	易损件、易耗件	不提供质保
2	垃圾站产品	一年（12月）

3、延长质保期

出卖人可为买受人提供延长质保期服务，需根据情况另行签订出卖人产品延长质量保证期补充条款。

4、未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即视同买受人自行放弃质保服务：

（1）产品操作人员必须取得国家认可的操作证或出卖人企业认可的操作证，具有正确操作、使用、维护、保养本产品的能力。



- (2) 按出卖人相关规定要求正确操作、维护、保养本产品。
- (3) 按产品相关规定要求使用指定的专用油品及加注方法。
- (4) 拆卸、改装产品时, 取得出卖人书面同意。
- (5) 按合同约定支付主机款和配件款。
- (6) 在发现故障时, 买受人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停止使用, 防止设备损坏进一步的扩大。

5、买受人按本质保条款享受质保服务, 质保期内出卖人只承担质保范围内的部件在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合理人工工时及材料费用; 质保期外出卖人将收取维修费、材料费等费用。双方对故障原因存在争议时, 出卖人不应当以此拖延或拒绝售后服务; 买受人亦不能以此拒绝或拖延出卖人提供的售后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修理、更换等。否则, 由此扩大的损失由相关责任方承担。

6、质保期满后买受人仍要求出卖人提供售后服务的, 出卖人为买受人提供有偿服务。

第十二条 产品质量检验、鉴定机构

双方就产品质量产生异议, 协商不成时, 应当申请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直接授权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授权的、对争议产品有质量检验、鉴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鉴定机构进行产品质量检验、鉴定。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买受人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 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

- 1、若买受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 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
- 2、若货到指定地点三日内, 买受人不在《设备到货进度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 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 如买受人已支付定金, 定金不予以退回; 并有权要求买受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出卖人的成本费用及合理利润)。
- 3、若买受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付款超过 60 日, 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 如买受人已支付定金, 定金不予以退回; 并有权要求买受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出卖人的成本费用及合理利润)。
- 4、若买受人未支付到期货款的金额达到全部货款五分之一的, 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 如买受人已支付定金, 定金不予以退回, 并有权要求买受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出卖人的成本费用及合理利润); 买受人还应自发货之日起每台 (套) 按人民币 1500 元/日向出卖人支付产品使用费, 产品使用费出卖人有权从买受人已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出卖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交货义务, 除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法律事由出现外, 需承担买受人已支付货款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 买受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需承担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 并且出卖人有权停止售后服务, 并书面通知买受人停止产品使用,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出卖人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追索债务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由买受人承担。

2、如买受人违约的, 买受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且必须赔偿出卖人为履行本合同已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及合理利润。



第十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在履行过程中遇到问题，买卖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如有必要，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买卖双方均应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出卖人执一份，买受人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各方当事人签章（自然人签字，法人或其它组织盖章）后生效。使用电子签约平台签约的，自双方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之日起生效。

出 卖 人	买 受 人
名称或姓名：河南途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名称或姓名：光山县城市管理局
住所或地址：	住所或地址：
法定代表人：张春地	法定代表人：
自然人身份证号：	自然人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张永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91411503MA9KPF327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电 话：15194450009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工业城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411506010180033901	帐 号：
税务登记号：	税务登记号：

